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162,328.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235,527.49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34,133,748.39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1,180,527.23 元，母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 920,764,149.60 元，合并报表累计资本公积为 920,316,807.45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2 年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共计为 534,133,748.39 元。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及上饶宇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需要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为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2 年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